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4號

原告 馬來寬 地址詳卷

訴訟代理人 高啟霈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豐文宗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 年度原金訴字第10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